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省庄里监狱

承包人(全称): 陕西鑫达恒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实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现就甲方警察业务用房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如下条款,愿意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警察业务用房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镇建材路3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陕狱复【2026】36

4.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100%

5. 工程内容: 卫生间、淋浴间维修, 室内墙面及天棚涂料、室内新增墙体、门洞封堵、室内走道吊顶、室内部分瓷砖地面、断桥铝合金窗更换、室内套装木门(含门套)、室内卫生间及淋浴间铝合金门、铝合金外门、外墙面真石漆、室内水电暖系统、屋面及雨棚防水维修(4mmSBS卷材防水)及雨水管、业务楼四周散水、室外给排水维修、拆除及垃圾外运等。(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具体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为施工图及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7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1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贰佰壹拾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

人民币 壹

(2) 材料和工

人民币 一

(3) 专业工

人民币 一

(4) 暂列

人民

本工程以

12000元。实

程建设内容

2. 合

承包

本

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肆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玖分 (小写: ¥ 2,164,568.8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捌万壹仟陆佰零壹元柒角贰分 (小写: ¥ 81601.72);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小写: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小写: ¥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陆万柒仟元整 (小写: ¥ 67000)。

本工程以下费用均由承包人代为支付, 招标及造价咨询费 25000 元; 审计费 12000 元。实际代支付费用均依据相关文件及合同据实结算, 工程结算中只对实际工程建设内容部分进行结算, 并附相关结算说明。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孟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项目招标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绝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庄里监狱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荣

6105280119399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康刚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000732652784B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2MAB0LM1Q0Q

地 址: 富平县庄里镇建材路3号

地 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64号双威

理想城9号楼1219室

邮政编码: 711711

邮政编码: 710065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康刚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立博

电 话: 0913-8621067

电 话: 18691489683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69307032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富平县庄里支行

西安凤城六路支行

账 号: 61050164835508000002

账 号: 61050193020000001074